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3-1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3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4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2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董事何旭东、陈存兵、吴清亮、韩鹏飞、尤军、王勇，独立董事许志平、张文君、吴春芳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巫斌伟、独立董事徐孔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旭东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独立董事许志平、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财务、经营等内部活动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提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相关编制标准及监管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出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发放；本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原有薪酬方案同时废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支付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合计不超过 75 万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